

##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收到了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董事会秘书通知关于审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查阅了天津天士力圣特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圣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天士力公司提供的其他关于该关联交易事项书面说明材料。我们就关于天士力公司收购其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圣特公司全部股权的关联交易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1. 天士力公司此次与相关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有利于天士力公司有效利用圣特公司化学药资产产能,更好满足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天士力公司竞争力。本次股权转让后,圣特公司将成为天士力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天士力公司合并报表范畴。

2. 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圣特公司 2013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天士力公司及其他股东不会因此项关联交易遭受任何的损害。

3、关联方董事闫希军、蒋晓萌、朱永宏、吴迺峰、闫凯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本页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 8 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署页：

签署

独立董事：

张雁灵、王爱俭、施光耀

2013 年 6 月 5 日